

## 東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著作申請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9.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1.04.27)

一、本申請要點係補助教師凡對多元升等有助益之國內外學術性、教學研究型之刊物發表或專業書籍編著等。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始得申請。

三、獎勵補助項目及申請原則如下：

1. 國內外期刊論文獎助原則：

(1) 期刊 A 級(SCI、SSCI、AHCI)

A. 獎勵：每篇 350 點。

B. 補助：出刊費，最高補助 2 萬元，依接受函當年度，提出申請及核銷作業，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2) 期刊 B 級(EI、TSSCI、THCI Core、ESCI)每篇 200 點。

(3) 期刊 C 級(有嚴謹審查程序)。

A. 國際期刊每篇 120 點。

B. 國內期刊每篇 80 點。

C. 在本校或他校學報每篇 50 點。

D.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0 點。

E.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須有嚴謹審查者)每篇 20 點。

F. 校內研討會(須有嚴謹審查者，不含各教學單位研討會)每篇 20 點。

(4) 應繳文件：申請表(附件 3)、審查表(附件 4)、論文影本 1 份(紙本或電子檔)、發表刊物目錄、刊物等級證明、出刊費需填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正本。

2. 專業書籍編著：(教學使用之書籍，請以編纂教材申請)

(1) 國內外學術專書：學術論著專書由國內外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及上架銷售者。

(2) 中文專業書籍獎勵 80 點，篇章獎勵 30 點。

(3) 外文專業書籍獎勵 120 點，篇章獎勵 50 點。

(4) 應繳文件：申請表(附件 3)、審查表(附件 4)、出版之書籍(紙本或電子檔)。

四、有關著作類：

1. 各種論文、刊物等研究成果，須以東南科技大學之名刊登者始可申請。

2. 國內外期刊如 SSCI、SCI、AHCI、EI、TSSCI、ESCI 等知名期刊及所屬級數，應由申請者負責提出，並經各級教學單位審核。未提出期刊等級證明，則依學術審查小組意見辦理。以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及著作為標的之申請案件，有 2 位以上作者時(通訊作者等同第 1 作者)，每篇著作僅限由其中 1 名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且須為第 3 作者以內(含第 3 作者)，獎助金額應除以申請教師順位次。

3. 論文先後發表於學術會議及期刊時，其題目相同(相似)並內容相似度高時，且題目與內容不限於所發表語文，可認定為獨立兩案之條件如下：

(1) 允許學術會議在前，後轉投期刊之案件，反之則否。

(2) 會議徵稿說明中需有明確標註「擇優收錄」或「經審查制度」等相關說明，後轉刊登於期刊上。

4.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承認；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未更正不得提出獎勵。

5. 專業書籍(篇章)需有 ISBN 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予獎勵。

(1) 論文集與論文摘要集

(2) 屬翻譯、重製及翻印等類型之作品。

(3) 屬編輯他人撰寫之作品集結而成之專書。

6. 出刊費，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補助1次。

五、點數核給方式：點數核給方式依當年度學校提撥之自籌款金額除以全校該年度申請之核計總點數，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後，再乘以個人該年度所得總點數，即為該年度應由學校自籌款核給之金額。惟每點最高金額以180元為限。

六、申請人應先上網登錄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備妥之應繳文件，自107年度起，需檢附申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送各系(中心)彙整，並經系(中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爭議案件另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俟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統一發放款項。申請通過之著作審查等事項，均應繳交所規定之成果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以供教育部查核。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教師著作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1/1至12/31止。

九、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未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

十、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自籌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提撥額度調整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